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2、公示期间：2026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
-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
-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反馈进行

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激励对象名单所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含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